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南賢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南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南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
7月27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執行另案殘刑1年2月2日
(實際執行1年1月17日)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
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96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
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106年
度審訴字第130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